

# TSO 合唱團外接音樂會經費支應標準

109 年 1 月 6 日團務會議訂定  
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9 年 12 月 29 日團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臺北市立交響樂團(以下簡稱本團)所屬 TSO 合唱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經費支應標準。
- 二、TSO 合唱團受邀演出係以音樂推廣、樂團行銷為原則。
- 三、邀請人應於演出六個月前提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經本團審議通過後並簽訂合約，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辦理。
- 四、TSO 合唱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，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畫書。審議委員由本團演奏組組長、研究推廣組組長、樂團首席及聲部首席代表、合唱團指揮及團員代表及/或內聘/外聘委員等組成，計七至十一人，由團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邀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如下:
  - (一)代收代付款:
    1. 團員演出費:
      - (1)演出編制依據實際受邀條件及節目內容規劃。
      - (2)聲部長: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3,000 元整；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，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,800 元整。  
若為巡迴場次(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，以下同)，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3,200 元。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，每場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      - (3)團員: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,600 元整；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，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,600 元整。  
若為巡迴場次，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2,800 元。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，每場新臺幣 1,800 元整。
      - (4)協演人員: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,000 元整；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，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  
若為巡迴場次，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2,200 元。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，每

場新臺幣 1,400 元整。

2. 鋼琴伴奏及聲樂指導費:每次練習支給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並依實際出席次數計算。
3. 指揮及客席音樂家演出費:依音樂家條件另計。
4. 其他費用:樂器搬運費、技術人力費、交通費、食宿費、場租、版權費、宣傳費、樂譜租購影印裝訂、編曲費、演出硬體設備、場地清潔等相關衍生費用。

(二) 受邀演出費用: 不得低於總經費之 10%。

六、國外部份：由本團與邀請單位依個案情形議定之。

七、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及公益演出、機關學校音樂推廣者，得酌收或免收演出費。

八、邀請人應於簽約時預付 30%之演出費，餘款應在正式演出前付清。如係多場次演出，應於每場演出前付清該場之餘款。如違約者，本團有權終止合約，並由邀請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